

##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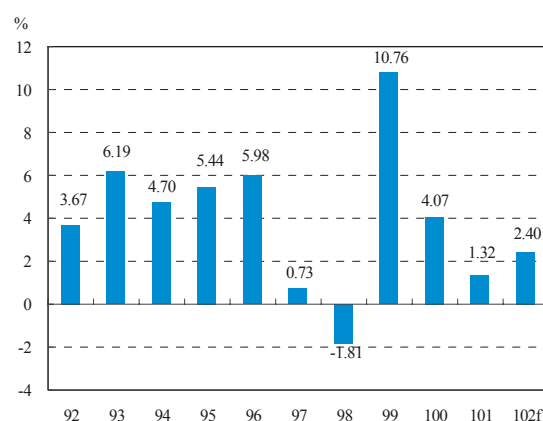
民國101年我國經濟成長受外需減弱影響而趨緩，物價維持溫和上漲；經常帳持續順差且外匯存底充裕，短期償債能力堅強；外債規模擴大，惟償付外債能力尚佳；政府財政赤字縮減，但債務未償餘額續增。

### (一) 101年經濟成長趨緩

受國際景氣轉弱之影響，101年上半年我國出口及民間投資持續衰退，民間消費雖因零售業及餐飲業營業額增加，提供成長支撐力量，惟股市交易清淡、金融資產價值縮水等因素抵銷部分消費動能，致成長力道走緩，第1季經濟成長率僅0.59%，第2季進一步下滑為-0.12%。至下半年，因全球景氣緩步回穩及基期因素，益以民間消費及出口成長較預期佳，第3季及第4季經濟成長率分別回升至0.73%及3.97%。主計總處統計101年經濟成長率為1.32%，較上年4.07%大幅回降<sup>24</sup> (圖2-17)。

為因應全球經濟動盪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及人力供需失衡等內在問題，政府在101年9月推出「經濟動能推升方案」<sup>25</sup>等政策措施，以推升我國經濟成長動能，並強化經濟景氣因應能力(專欄4)。展望102年，鑑於全球經濟陷入軟性復甦，成長乏力，國際市況不佳且競爭壓力加劇致我國出口擴張力道不濟，加以民間消費成長受實質薪資減少與股市交易清淡影響，表現不如預期，主計總處下修全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為2.40%<sup>26</sup> (圖2-17)。此外，美國財政懸崖及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增添全球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其後續發展對我國經濟之影響，亦應密切注意。

圖 2-17 經濟成長率



註：102f 為主計總處預測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24</sup> 同註7。

<sup>25</sup> 行政院101年9月11日新聞稿。

<sup>26</sup> 同註7。

## (二) 物價漲幅溫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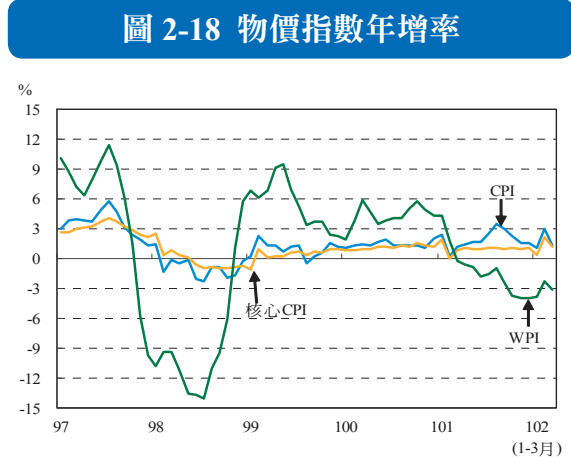
101年上半年，雖然國際農產品價格上揚及國內電價調漲，惟因原油、基本金屬與塑化原料等價格走低，使我國躉售物價指數(wholesale price index, WPI)年增率呈下降趨勢，1-6月平均WPI年增率僅0.46%。下半年隨著國際原物料行情回軟，以及油品及機械設備等價格處於相對低檔，WPI年增率持續下滑，12月降至-3.95%，為98年11月以來最低(圖2-18)。主計總處統計101年全年平均WPI年增率為-1.16%，遠低於上年之4.32%。

消費者物價方面，101年初因原物料價格走弱，國內CPI漲幅溫和；惟自4月起，油電價格調漲帶動通膨預期心理，加上蔬果價格上漲，以及國際原油及糧價走揚等因素影響，CPI年增率一路攀升，8月達年度最高3.43%；其後，隨著蔬果價格回跌，加上電信費及3C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價格相對較低，抵銷油料費、燃氣及家庭用電等部分漲幅，CPI年增率回降。101年平均CPI年增率為1.93%，高於上年之1.42%，核心CPI<sup>27</sup>年增率則為1.0%，略低於上年之1.13%，惟變動均屬溫和。

102年第1季平均WPI年增率為-3.08%，平均CPI及核心CPI年增率則分別為1.81%及1.23%<sup>28</sup> (圖2-18)。受全球景氣減緩影響用油需求及原物料產能過剩影響，主計總處預測102年WPI年增率續降至-1.22%；消費者物價因國際商品價格走跌，且部分日系進口商品逐漸反映日圓貶值效應等，預測全年CPI年增率回降為1.23%<sup>29</sup>。

## (三) 經常帳維持順差，外匯存底充裕

101年我國出口雖受歐美景氣疲弱影響而衰退，惟出口減額小於進口減額，使商品貿易順差增加，加上服務及所得收支順差擴大，以及經常移轉逆差縮小，使全年經常帳順差達498億



註：年增率係指各月物價指數相對於上年同月之增減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27</sup> 核心CPI係指不含新鮮蔬果、魚介及能源之消費者物價指數。

<sup>28</sup> 同註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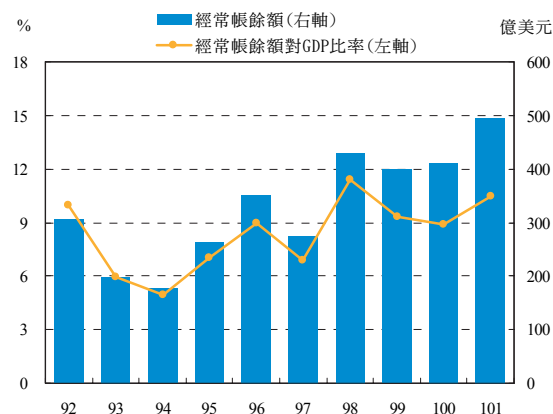
<sup>29</sup> 同註7。

美元，較上年增加86億美元或20.93%，相當於全年GDP之10.51%<sup>30</sup> (圖2-19)。

金融帳方面，101年受臺商布局兩岸生產，以及保險公司投資國外債權證券與居民投資國外基金增加等因素影響，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呈淨流出，雖然其他投資淨流入<sup>31</sup>抵銷部分影響，全年金融帳淨流出金額仍達314億美元，惟較上年淨流出320億美元略減。在經常帳順差增加及金融帳淨流出小幅縮減下，101年國際收支順差擴增為155億美元，較上年成長14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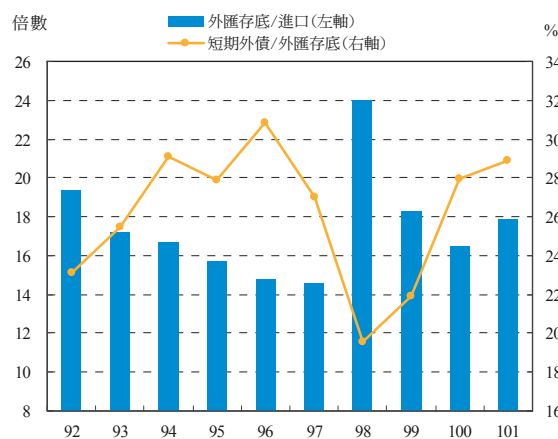
在國際收支維持順差及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持續累積下，101年外匯存底持續攀升，12月底達4,032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4.57%，且102年4月底進一步擴增為4,051億美元，外匯存底相當充裕。由於外匯存底增加及進口萎縮，101年底外匯存底可支應進口之月數提高至17.89個月<sup>32</sup>；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則因短期外債增加而上升至28.90%<sup>33</sup>，兩者均未逾國際警示標準，顯示我國外匯存底支應進口需求及償付短期外債之能力尚佳(圖2-20)。

圖 2-19 經常帳餘額及其相對於GDP比率



註：本圖採全年經常帳餘額相對於同期間全年GDP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2-20 短期外債償付能力



註：外匯存底/進口=各年底外匯存底餘額/當年平均海關月進口值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sup>30</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經常帳赤字相對於GDP比率之風險臨界水準為3%，比率若大於3%且較前一年上揚超過5個百分點，風險較高。

<sup>31</sup> 101年其他投資淨流入，主要為銀行部門收回國外短期放款與聯行資金、以及自國外引進資金；民間部門收回國外存款及自國外借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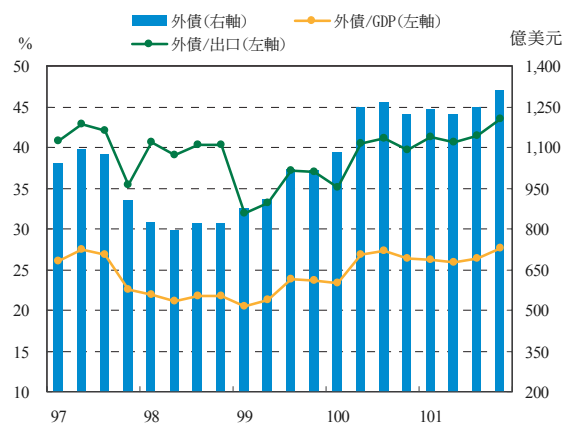
<sup>32</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匯存底支應進口之月數高於3個月時，較無風險。

<sup>33</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短期外債相對於外匯存底比率小於50%，較無風險。

#### (四) 我國外債規模不大，償付外債能力佳

101年上半年我國對外債務餘額<sup>34</sup>因外國機構投資人減持我國債券而略為下滑，第3季起因銀行部門向國外同業借入資金增加，年底對外債務餘額回升至1,308億美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7.58%，惟外債規模不大<sup>35</sup>。另101年受到出口衰退影響，年底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出口比率彈升至43.43%，惟出口收入尚足以支應對外債務<sup>36</sup>（圖2-21），無外債償付壓力。

圖 2-21 外債償付相關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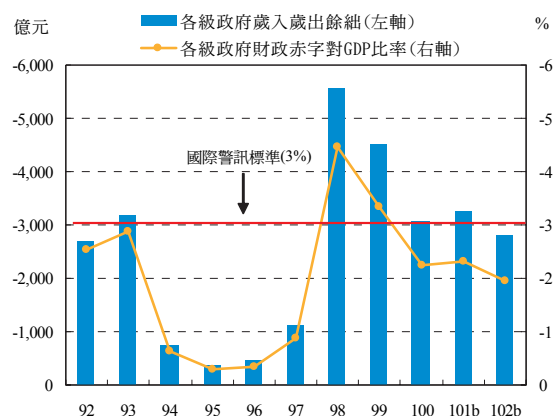


註：本圖為各季外債餘額相對於全年 GDP 或出口值之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本行外匯局、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 (五) 政府財政赤字小幅回升，債務未償餘額續增

隨政府擴大內需措施及公共建設支出高峰已過，政府財政赤字由98年高峰明顯回降，101年雖小幅回升至3,255億元，財政赤字相對於全年GDP比率為2.32%，惟102年比率可望下滑至1.95%<sup>37</sup>（圖2-22）。

圖 2-22 財政赤字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 101b 與 102b 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由於政府財政仍呈赤字，加上債務還本依賴發債，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sup>38</sup>

<sup>34</sup> 依據本行外匯局統計，對外債務係指我國公共部門與民間部門對外債務之合計數，包括超過1年之長期債務及1年(含)以下短期債務。其中，公共部門對外債務係指公共部門有義務直接負擔償還或為付款保證者(自93年12月起本資料含本行與國際金融機構承作附買回交易產生之國外負債餘額)；民間部門對外債務則指未經公共部門付款保證之民間部門債務。

<sup>35</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GDP之比率低於50%時，較無風險。

<sup>36</sup> 國際間一般認為外債相對於出口比率小於100%時，較無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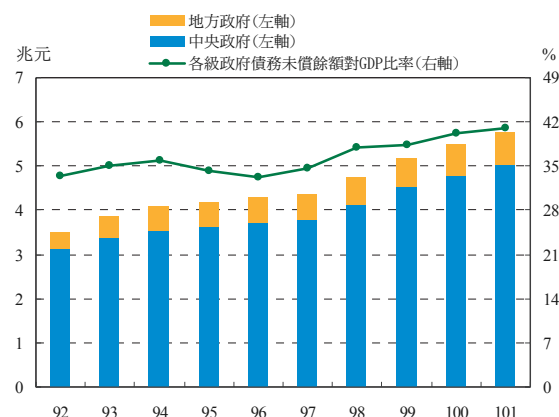
<sup>37</sup> 同註8。

<sup>38</sup>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01年度各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內，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5.63兆元)占前3年度平均GNP(1365兆元)之41.2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規定上限48%(中央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分別不得超過為40%、3.6%及1.8%。各級地方政府合計為8%)。另因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尚未通過，新北市、臺中市及臺南市債限暫適用原規定，即1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比率不得超過45%)。

由100年底之5.49兆元持續擴增，101年底達5.75兆元<sup>39</sup>，相當於全年GDP之40.92%<sup>40</sup> (圖2-23)。

為推動國家財政健全，政府將落實「財力資源多元化」、「政府理財企業化」、「租稅負擔正義化」、「地方財政最適化」及「公共債務極小化」五大中長期策略，並持續採行「嚴格控管債限」、「減少舉債支應」及「增加強制還本額度」等債務管理措施，以有效控管債務餘額<sup>41</sup>。

圖 2-23 政府債務規模



註：1. 各級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係指一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不包含外債。

2. 101 年度為決算數或初估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及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sup>39</sup> 本資料為101年12月底各級政府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或初估決算數，若加計未滿1年及自償性債務，則為6.70兆元。

<sup>40</sup> 參考歐盟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及其後之「穩定暨成長協定(The Stability and Growth Pacts)」財政規範，歐盟各國負債餘額相對於GDP不得超過60%。

<sup>41</sup> 財政部101年9月6日新聞稿。

### 專欄4：我國因應全球景氣放緩之政策措施

為因應100年下半年以來歐債危機及歐美經濟走緩對我國經濟之衝擊，政府於100年12月推出「經濟景氣因應方案」，提出七大策略及十大焦點，該方案採行之反景氣循環措施，例如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及擴大出口等方面，已發揮相當成效。前述方案著重較短期之景氣因應措施，惟歐債問題造成全球經濟動盪、工業國家經濟成長不如預期、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成長減速、區域經濟整合興起影響出口等外在挑戰，以及國內經濟產業結構失衡及人力供需失調等內在挑戰，多非短期內可解決的問題，行政院乃於101年9月11日發布「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期能達成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及提高經濟景氣因應能力之目標。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以「體制調整」與「法規鬆綁」為主軸，並同時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該方案經各部會之滾動檢討修正後，依經濟成長所需元素區分為產業、輸出、人力、投資及政府等五構面分類，提出5大政策方針及25項具體工作重點及對應之行動計畫，每個行動計畫各有期程，總期程為101-119年，總經費約新臺幣3,894億元。該方案政策方針及工作重點如表A4-1。

圖 A4-1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五大方針之工作重點

| 方針         | 工作重點                                                                                                                                  |
|------------|---------------------------------------------------------------------------------------------------------------------------------------|
| 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 1. 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br>2. 推動中堅企業躍升。<br>3.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br>4. 優化觀光提升質量。<br>5.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br>6. 能源發展優質永續。<br>7. 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
| 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 1. 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br>2.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br>3. 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br>4. 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
| 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 1. 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br>2. 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br>3. 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br>4.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
| 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 1. 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br>2. 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br>3.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br>4.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br>5. 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 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 1. 改進政府採購機制。<br>2. 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br>3. 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br>4. 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br>5. 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

行政院已督促相關部會落實執行該方案，以提升我國中長期競爭力，其中推動臺商回臺投資及活化金融永續發展方面，已有相當成效；此外，刻正規劃之自由經濟示範區，應可有效提高國家競爭力，分別說明如下：

#### ◆ 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由於企業臺灣接單海外生產的現象逐年提高，使國內就業機會逐漸減少。行政院為吸引臺商回流，增加國內就業機會並提升經濟成長動能，101年10月26日核定「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積極解決廠商投資所需土地及勞力等配套問題，並優化投資環境，以提振國內投資與就業，並進行產業結構優化。該方案自101年11月初啟動後僅4個月，經濟部會同相關部會已審核通過22家臺商回臺投資申請案，預計投資總金額約新臺幣1,684億元，可望增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2.3萬人，成效卓著。

#### ◆ 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 為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兩岸央行已簽署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且分別指定清算行，正式開啟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並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可辦理人民幣存、放款及匯款等；取消現行陸資持有30%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以開放具臺商背景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放寬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條件，以及單一大陸地區銀行投資本國銀行及金控公司持股比例上限。
- 推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面，金管會及本行已分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開放衍生性金融商品可連結至人民幣匯率、利率、股價等指標；放寬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

#### ◆ 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自由經濟示範區預計於102年6月底前完成細節規劃，主要以自由化、國際化與前瞻性為核心理念，大幅度鬆綁對物流、人流、金流、資訊流及知識流的各項限制，落實市場開放。其推動策略將聚焦「突破法規框架，創新管理機制」，以建構全面自由化、國際化的優良經商環境，例如放寬國外白領專業人士工作限制、農工原料及貨品免稅自由輸出入、開放市場並放寬投資限制、便捷土地取得並提供租金優惠，以及建置高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等措施，應可有效提高國家競爭力，達到引入投資及增加產值等預期效應。